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专用教材·民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0161976

10位ISBN编号：7300161979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胡成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08出版)

作者：胡成建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

内容概要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专用教材《民法学：高分值考点专题解析与专项突破30讲（本科类专用）》将理论化、系统化和学科化的内容进行再加工，去粗（无效考点）取精（高分值考点），删繁就简，创新运用讲练结合的课堂讲义形式精心编排，内容全面而又重点突出，真正实现了考生自学读书也能快速通过考试的目的。

本书是在对近年考试真题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归纳出命题中的高分值考点，以专题讲座的形式讲透，穿插分析了命题体现的规律和可能的趋势，同时精选了有代表性的真题作为专项训练，所选试题都是与政法干警考试难度相当的历年全国性考试的真题，命题的科学性和方向得到充分保证。

全书共设30讲，每天一讲，每一讲的体例如下：**【基础知识】**系统讲解本专题中涉及的知识，使考生对基础知识有较好的掌握，其中穿插政法干警民法学考试的真题作为基础知识讲解的依据，增强考生理解能力，使考生读书犹如置身课堂听课，摒弃了晦涩难懂的专业词汇，运用口语化的表达，使自学也能充分理解知识的来龙去脉。

【考点分析】通过基础知识的介绍和试题讲解，点明考生需要注意的考试命题规律和发展趋势，使考生进一步领悟考试的方向。

【专项训练】精选近年其他类全国性民法学考试的真题，实现高分值知识的专项训练和自我突破，使考生系统透彻地掌握考试所涉及的知识内容。

对每一道题目，作者对解析都进行了仔细的推敲，并在某些题目中创新地加入了其他相关知识的练习和讲解，使考生能前后连贯地学习和训练，形成网状化的知识体系。

书籍目录

第一讲 民法基础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二讲 民事法律关系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三讲 自然人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四讲 法人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五讲 民事行为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六讲 代理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七讲 诉讼时效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八讲 物权概述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九讲 所有权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十讲 用益物权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十一讲 担保物权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十二讲 债的基础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十三讲 债的保全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十四讲 债的担保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十五讲 债的移转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十六讲 债的消灭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十七讲 合同订立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十八讲 合同的履行、变更与解除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十九讲 各种合同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二十讲 人身权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二十一讲 结婚与离婚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二十二讲 亲属、亲等与夫妻财产制度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二十三讲 继承权概述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二十四讲 法定继承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二十五讲 遗嘱继承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二十六讲 违约责任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二十七讲 侵权责任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二十八讲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各类侵权责任（一）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二十九讲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各类侵权责任（二）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第三十讲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各类侵权责任（三） 基础知识 考点分析 专项训练 答案解析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无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不具有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能力。民法通则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民事活动。

四、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一）宣告失踪 宣告失踪，是指自然人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为失踪人的法律制度。

1.宣告失踪的条件与程序 宣告失踪的条件有两个：（1）公民离开其住所下落不明。

所谓“下落不明”，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讯的状况。

（2）公民下落不明的状况超过2年期限。

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从公民音讯消失之次日起算。

如果公民在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应当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宣告失踪的法律程序如下：首先，须经利害关系人申请。

能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主要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其次，必须由人民法院经过法定程序宣告，宣告失踪的结论才能具有法律效力。

示例3—2：自然人下落不明满（ ）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A.1年 B.2年 C.3年 D.5年（解析）B。

宣告失踪是指自然人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为失踪人的法律制度。

公民下落不明的状况超过2年期限可以申请宣告失踪。

2.宣告失踪的效力 宣告失踪的效力是：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

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失踪宣告一经撤销，代管人的代管权随之终止，他就应当将其代管的财产及其收益交还给被宣告失踪人，并将代管期间对其财产管理和处置的情况告知该人。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